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4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牧医发〔2019〕16号)和《晋城市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实施方案》(晋市编办字〔2021〕68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三农”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维护“四个安全”兽医工作定位,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健全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体系,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智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立足于养殖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拓展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社会化服务。

1.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佩戴免疫标识、建立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消毒灭源、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兽医服务。

2.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提供的畜禽疫病诊断、检测与鉴定,畜禽免疫效果监测及抗体水平动态变化监测,参与制定本地动物疫病防治计划和净化方案等兽医服务。

3.动物诊疗、废弃兽药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

(二)大力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专业化、市场化、

多元化的原则,积极培育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构建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

1.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大型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创办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

2.支持引进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兽医服务。

3.鼓励动物诊疗机构、兽药饲料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实行连锁式经营、品牌化运作、扩大服务半径,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4.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收集处理养殖环节废弃过期兽药产品、兽药包装物等的专业化服务组织。

(三)稳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根据我市兽医工作实际情况,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按照“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公开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统一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从全链条兽医社会化服务中优先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1.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项目,其中包括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病、猪瘟、新城疫等病种疫苗的免疫注射,应免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

2.建立畜禽养殖、免疫档案,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情况及动物存出栏和补栏等信息。

3.每月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动物疫情巡查,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疫情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养殖场户消

毒灭源。

4.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疫情监测的样品采集和送检工作;开展动物疾病诊疗和防治技术咨询,对疫苗空瓶、注射器、针头、防护用品等防疫废弃物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其他动物防疫工作。

(四)着力规范兽医服务行为。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结合兽医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保证服务质量。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为依法注册备案的执业兽医或登记的乡村兽医;严格规范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服务活动,从事动物疫病检测的实验室,必须在取得实验室资质后方可从事相应检测活动;承接兽医社会化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要具备相应的资质,为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兽医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第三方、公众、媒体等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共治,引导兽医社会化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

发展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加强属地管理职责,积极引导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净化、疫病防治、检验检测等兽医服务工作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予以解决,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做好兽医社会化服务行业监管,确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制定完善考核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市财政局要足额保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运营经费,确保兽医社会化服务有序开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运用现有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扶持政策和资金,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立和初期运行给予适当帮扶,帮助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起好步、开好头。整合利用原有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向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强制免疫等服务,提高动物防疫补助等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银行、保险公司、金融服务机构参与兽医社会化服务,努力破解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和征信难题,鼓励信息化服务市场主体搭建兽医服务供需信息平台,提供个性化市场信息定制服务,提高兽医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人才支撑。积极引导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从事动物诊疗等兽医服务活动。支持和鼓励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兼职。壮大兽医社会化服务队伍,将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纳入新兴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培养热爱畜牧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兽医专业服务人才。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支持不具备执业兽医报

考条件的基层兽医服务人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式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